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9〕18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54号）要求，为确保我省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和我省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93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藏区、彝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报名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